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丁美蓉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引入财政资金参与公司技改项目股权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压实高容量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符合《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的通知》中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申报条件，现公司拟进行申报，具体申报结果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